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水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金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4,553,5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69,2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巧吟